

中期業績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118,691	331,519
銷售成本		(152,443)	(280,435)
(毛損)／毛利		(33,752)	51,084
其他收入—淨額	3	11,043	4,397
分銷成本		(6,055)	(25,807)
行政支出		(33,730)	(60,905)
經營虧損		(62,494)	(31,231)
融資成本—淨額	5	(33,457)	(30,07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98)	—
所得稅前虧損	6	(96,549)	(61,307)
所得稅開支	7	(1,599)	(9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98,148)	(62,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11.37)	(7.48)
—攤薄(港仙)		(2.82)	(1.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98,148)	(62,2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32)	16,0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8,332)	16,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6,480)	(46,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9,770	143,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9,794	675,570
投資物業		5,829	6,370
無形資產		612,788	612,788
聯營公司投資		4,463	5,1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844	—
租務按金		673	2,32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8,530	67,972
		1,622,691	1,513,228
流動資產			
存貨		40,397	22,272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26,677	281,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377	55,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25	162,751
		367,976	521,682
總資產		1,990,667	2,034,91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88,168	85,878
儲備		646,843	744,660
權益總額		735,011	830,5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23,362	594,059
遞延稅項負債		31,132	31,693
遞延政府補貼		82,976	84,000
		737,470	709,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3	422,520	342,522
應付股東款項		10,300	5,800
銀行借貸		85,366	136,472
應付稅項		—	9,826
		518,186	494,620
負債總額		1,255,656	1,204,3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90,667	2,034,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0,210)	27,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481	1,540,2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22	(158,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553)	(50,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803)	161,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934)	(48,0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51	117,208
匯率變動影響	(9,292)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5	69,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可換股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溢價	購股權儲備	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241	342,008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62,244)	(62,244)
其他全面收益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之儲備	—	—	—	—	23	—	—	2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999	—	—	15,99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022	—	(62,244)	(46,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537	167,432	—	—	—	—	—	179,96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	562	(283)	—	—	—	283	662
已失效購股權	—	—	(95)	—	—	—	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637	167,994	775	—	—	—	378	181,7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5,878	510,002	1,564	1,406,847	16,214	1,238	(137,678)	1,884,0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1,223,064)	830,53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98,148)	(98,1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8,332)	—	—	(18,3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332)	—	(98,148)	(116,4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投資發行 股份	2,290	18,401	—	—	—	—	—	20,691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262	—	—	—	—	262	
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2,290	18,401	262	—	—	—	—	20,953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88,168	528,403	1,840	1,406,847	30,965	—	(1,321,212)	735,0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後作出修訂。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7.1百萬元）。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集團獲得的承諾銀行貸款額度，本集團有能力以現有融資水平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商標許可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收入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時裝產品銷售	—	54,392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118,691	275,538
加工服務收入	—	1,589
	118,691	331,519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轉讓商標收入	8,500	—
匯兌虧損淨額	(30)	(544)
銷售廢料	266	—
租金收入	185	216
其他	2,122	4,725
	11,043	4,3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分部的4名客戶合共為總收入貢獻超過54.9%。該等客戶對總收入的貢獻合計為港幣65,1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	118,691	—	118,691
毛損	—	(33,752)	—	(33,752)
經營溢利／(虧損)	1,926	(58,161)	(6,259)	(62,494)
融資成本—淨額	—	(4,154)	(29,303)	(33,457)
所得稅開支	—	(1,599)	—	(1,59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598)	—	(59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26	(64,512)	(35,562)	(98,1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	(22,571)	—	(22,610)
資本性支出	—	(143,593)	—	(143,5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4,392	277,127	—	331,519
毛利	21,012	30,072	—	51,084
經營(虧損)/溢利	(38,056)	10,826	(4,001)	(31,231)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4	(3,435)	(26,645)	(30,076)
所得稅開支	(53)	(884)	—	(9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8,105)	6,507	(30,646)	(62,24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05)	(21,645)	—	(2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4)	—	—	(1,894)
資本性支出	(60)	(57,300)	—	(57,3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51	284
	751	284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匯兌虧損	—	(1,831)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05)	(1,884)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9,303)	(26,645)
	(34,208)	(30,360)
融資成本—淨額	(33,457)	(30,0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86	1,347
無形資產攤銷	—	4,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24	16,864
壞賬撥備	4,55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3,000
存貨撇減	2,240	—
存貨減值撥備	—	1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67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774	—
遞延所得稅	(175)	(736)
	1,599	937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8,1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244,000元)計算;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港幣68,8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599,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63,586,492股(二零一一年:832,684,855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580,308,065股(二零一一年:1,580,915,677股)之和2,443,894,557股(二零一一年:2,413,600,532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8.5百萬元於廠房及機器、約港幣0.1百萬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約港幣135.0百萬元於其太陽能業務之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8,967	186,351
租務按金	3,128	3,984
可收回增值稅	3,712	27,969
原材料預付款項	69,643	45,92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27	17,250
	226,677	281,47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根據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9,775	1,808
1至30日	22,763	154,655
31至60日	8,680	—
超過60日	92,300	29,888
	143,518	186,351
減：減值撥備	(4,551)	—
	138,967	186,3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123,74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4,543,000元)已逾期，期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提港幣4,551,000元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58,777,577	85,878
因投資發行股份(附註)	22,905,621	2,2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81,683,198	88,16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905,6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支付投資之代價。

13.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48,567	259,914
客戶按金	19,828	42,5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4,125	40,013
	422,520	342,5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319,660	230,430
1至30日	4,214	11,301
31至60日	8,674	9,963
超過60日	16,019	8,220
	348,567	259,914

14. 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47	216,159
土地使用權	10,959	11,093
	217,506	227,25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續)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7,452	13,08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610	2,827
	8,062	15,910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71	44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526	751
	897	1,1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3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939,000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行使價	港幣1.434元
預期波幅	56.73%
無風險利率	1.22%
購股權預期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收益	0%
購股權價值	
批次	
行使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5022元
行使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5183元

購股權的總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已在歸屬期內攤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2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53,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31.5百萬元減少64.2%至約港幣118.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7.7%至港幣98.1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及毛利減少。

業務回顧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減少57.2%至港幣118.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7.1百萬元)。太陽能業務之毛損約為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毛利港幣3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陽能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6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純利港幣6.5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營商環境惡化，我們的太陽能業務銷售訂單亦減少。由於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光伏(「光伏」)電池的平均售價下降。競爭對手大幅調低價格令我們須減慢生產。因此，我們於回顧期內撇減存貨港幣2.2百萬元，並錄得毛損約港幣33.8百萬元。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仍不斷致力提高電池效能及迎合客戶所需。

期內，本集團投入資源發展其工廠基建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預期，太陽能發電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工。

時裝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時裝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且反覆無常，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轉讓其於香港及中國地區的時裝商標權利予一名第三方。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可作為精簡業務及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機會。

企業職能一投資

期內，本集團作出一項投資，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發展、製造及營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投資能創造商機，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50.2百萬元及0.7。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40.4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84.0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港幣3.7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139.0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2.4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8.5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990.7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518.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37.5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35.0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34.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總銀行借貸約港幣46.8百萬元、股東貸款額約港幣10.3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幣623.4百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1,990.7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總資產。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62.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23.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53.8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港幣85.4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777,577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收購發行代價股份而以代價每股港幣0.943元發行22,905,62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81,683,198股。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43.6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包括本集團10.8兆瓦用家上網光伏發電工程（「示範工程」）及本集團工廠大廈的支出。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補貼總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收到該項工程的首筆補貼，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83.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港幣139.8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一年：港幣143.1百萬元)，本集團亦質押約港幣62.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港幣55.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本公司駐於香港。回顧期內，來自其他國家的太陽能業務的總收入約為港幣118.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7.1百萬元)，而時裝業務則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一年：港幣54.4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位香港全職僱員及626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644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其太陽能業務。與所有競爭對手一樣，本集團需要面對全球經濟衰退及歐洲地區削減刺激經濟措施所帶來的問題。因應中國中央政府給予光伏市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以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業務正在增長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將可確保銷售量進一步增長。

雖然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外圍環境，我們將繼續努力投資於產品品牌及業務 — 包括產品開發、人才及基建方面。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其增加生產線的拓展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並將對新機遇及湧現的風險作出迅速回應。本集團仍然滿有信心，太陽能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創出輝煌業績，以達至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為目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浩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000	0.07%
林夏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1%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林浩輝先生	225,19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夏陽女士	1,225,19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姚加甦先生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姚建年院士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葉樹堃先生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u>4,250,382</u>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為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的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維持有效。

本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4.11.2009	24.11.2009 至23.11.2019	0.6624	1,450,382	—	—	—	1,450,382
	6.4.2011	1.6.2011 至31.5.2014	1.4340	1,400,000	—	—	—	1,400,000
		1.6.2012 至31.5.2014	1.4340	1,400,000	—	—	—	1,400,000
				4,250,382				4,250,38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洪祖杭	64,044,000	—	7.26%
洪仲海	1,800,000	—	0.20%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	92,936,803	1,579,925,651	189.74%

附註：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執行董事目前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致謝

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